

《诗经》 草木 汇考

吴厚炎 著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

《诗经》草木汇考

吴厚炎 著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贵阳市延安中路九号)

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1.75印张 271千字

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00册

ISBN 7—221—02571-1/k·116 定价：8.16元

自序

本书是以现代植物分类学为据，通过考辨定名及性状描述，使读者认识《诗经》草木而顺利解诗的专著。

“草木”见于《诗经》近一百四十种，足见它在《诗经》中的地位和作用。孔夫子说：“诗，可以兴，可以观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迩之事父，远之事君。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。看来，不识“草木”，一如不识“鸟兽”，有碍于学诗。谈不上兴、观、群、怨。

今天，我们虽不必执着于孔夫子的教诲，但要解《诗》，却又不明白“草木”的底里，要说真正读懂了《诗经》则未必。

历代注疏家鉴于此，曾花费不少心血，但因时代局限，还不可能用现代科学眼光解释“草木”。因此，有些著述或过于简约、含糊，或失之芜杂而不能中“的”，有的还囿于“经学”，牵强附会之辞时见。不过，象西汉毛亨《毛诗诂训传》、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等，因离《诗经》时代相去不远，其说多可信，唯嫌笼统而欠分明。自三国（吴）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着重于植株的形态描述，人们才对《诗经》草木有了轮廓的具体的认识。之后，郭璞注《尔雅》以及历代的“农书”、“本草”承袭这一传统，日积月累，便产生了堪称集大成之作的《齐民要术》和《本草纲目》，为后来对植物的科学定名提供了宝贵的依据。到清朝一代，“朴学”大师们解“经”虽然功不可灭，但对于《诗经》草木的识见，其实并未超过李时珍。这大约因持“经学”的门户之见，又轻视躬身实践精神的缘故。当然，清人中不乏诠释

“草木”可信之著，如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，吴其濬《植物名实图考》等。不过，以上这些著述关于“草木”的解释，还并非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分类鉴别。

西学东渐以后，“草木”的科学归属定名方见于我国有关自然科学领域，这为精确地鉴别“草木”，使之服务于科研、生产，并广泛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奠定了基础。随着改革开放，人们视野的不断扩大，一些译注《诗经》的著作开始尝试吸收植物学界有关研究成果。只是，这些著作或受“注”、“译”体例的限制，或因有关方面的局限，他们对《诗经》草木的解释有时不免粗疏而让人隔膜，未能充分显示“草木”对解诗的作用。不过，他们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里力图张扬科学的精神，却值得肯定。相形之下，有些“译注”对《诗经》草木的认识，则仍未摆脱传统文化中模糊直观把握的樊篱，于解《诗》未见多大补益，不能不是遗憾。当然，《诗经》中的“草木”未必都直接影响诗意，但它们既然大量存在，即昭示人们不可轻视；而足以影响解诗的草木，如荇、卷耳、繁、甘棠、杜、蕀、芄兰、谖草、黍、稷等等，则更不能等闲视之。实践证明，不了解上述这些“草木”的性状，其解诗不是隔靴搔痒，便往往南辕北辙。可是，时至今日，有关“译注”既未令人满意，又未有以现代植物分类学眼光系统解释《诗经》草木的专著问世，这就迫切需要有一部专书，为解释《诗经》草木提供某种科学依据，以开展对《诗经》新的科学研究（自然不仅仅局限于“草木”），并适应当今学术研究的发展趋势。为此，笔者不揣浅陋，通过对近百种有关古文献的摘取、梳理和归纳，以及近人、今人有关著述的引用印证，力图对《诗经》草木进行全面、系统的科学定名。这种抛砖引玉无非是一种尝试。因此，对历代歧异之说，重在考辨，正本清源，落实“种名”，是为“正文”，凡四十九篇。读者于其中

可知“草木”名称的来龙去脉及有关性状，获得具体的认识和感受，有助于解诗。而历代注家分歧不大，读者却较为陌生者，以及读者习见却未必确知者，均作“附录”列出，以备参考。如此，《诗经》中一百多种“草木”即集一册，读者虽未必细研考证过程，亦可借以作为工具书使用。

当然，本书旨在为读者识别《诗经》草木而作，但由此或可生发出有关“大文化”研究的一系列课题，这自然已是后话。

因限于学识水平及资料未称完备，错讹和疏陋处自难免，相信能得到同行与爱好者批评指正。

本书经贵州大学中文系主任张启诚教授、贵州人民出版社卢惠龙总编审阅，多所指教。笔者所在的黔西南民族师专的党政领导为本书的付梓，曾鼎力相助；中文系副系主任陈君朝阳，曾检阅本书原稿，并相与切磋，受益良多，尤其是在古汉语审音方面；校图书馆在资料的借阅上曾给予特殊的照顾。兴义师范讲师李君国金，为誊写本稿付出大量劳动。黔西南州科技情报所、兴义市图书馆也大力支持，提供资料方便。在此，一并深表谢意。

吴厚炎

1990年7月于兴义

目 录

一	苕菜与萌	(1)
二	葛与藟	(8)
三	卷耳	(14)
四	楚与楷	(20)
五	紫	(25)
六	蕨与薇	(29)
七	蘋	(35)
八	藻	(40)
九	甘棠与杜	(45)
十	茶·萸·白华·菅·茅	(52)
十一	朴槲(扶苏)	(59)
十二	唐棣(棣)·常棣(常)·郁	(68)
十三	葭·苇·菱·萑·蒹	(79)
十四	蓬	(88)
十五	棘	(92)
十六	匏·瓠·壶	(95)
十七	葑	(102)
十八	菑与菲	(109)
十九	荼(苦)与芑	(117)

二十	芥	(128)
二一	榛与栗(附例)	(132)
二二	苓	(137)
二三	茨	(141)
二四	唐与女萝	(144)
二五	椅·桐·梓·梧桐	(151)
二六	廛	(165)
二七	绿·绿竹·竹(竿)·竹(苞)·筍	(171)
二八	茺兰	(182)
二九	谖草	(188)
三十	木瓜·木桃·木李	(194)
三一	黍(稷、秬、秠、糜、芑)与粟(粱、禾)	(199)
三二	蒲与莞	(223)
三三	麻·苴·纻	(232)
三四	杞与枸	(244)
三五	檀·柭·榆(粉)·驳(驳)	(253)
三六	游龙·蓼·荼蓼	(260)
三七	蒟	(267)
三八	蒺	(272)
三九	樗与栲	(276)
四十	栎(栲、柞)·械·朴	(281)
四一	条与桤	(289)
四二	艾·萧·苹·蒿·莪·蔚	(294)
四三	柎	(305)
四四	蓍	(308)
四五	苕	(311)
四六	蓼	(317)

四七 芩	(321)
四八 遂	(324)
四九 桎与楮	(329)
附录	
附录说明	(332)
附录〔一〕	(333)
1 菱 2 蕤 3 舜 4 茹蓏 5 莠与稂 6 莫 7 槌	
8 菰与葵 9 鹑 10 茈楚 11 蓂 12 果羸 13 台 14 莱	
15 椒 16 蓍 17 菽与荏菽 18 穀 19 获(穫) 20 楸	
21 葛 22 芹 23 蓝 24 菹 25 桀与柘	
附录〔二〕	(351)
1 桃 2 芣苢 3 梅 4 李 5 柏 6 桑(括柔桑、女	
桑、桑黹、桑土〔桑根〕) 7 麦(括来牟) 8 桧 9	
松 10 荷(括荷花、茵、菡萏) 11 漆 12 勺药 13 稻	
(括稂) 14 韭 15 枣 16 杨 17 柳 18 瓜	
附录〔三〕	
本书引用古文献书目	(356)
本书引用近人及今人著述要目	(361)

一 荇菜与茆

《周南·关雎》：“参差荇菜。”

——凡三见

《鲁颂·泮水》：“薄采其茆。”

荇 菜

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荇，接余。其叶荇。”郭璞谓“荇”，“亦呼为荇。”

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：“荇，音杏，本作荇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荇，蓂馥也。”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：“《释草》：‘荇，接余。’《说文》‘蓂馥’，同音借字。”

毛亨《毛诗诂训传》（下简称毛《传》）及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（下简称陆《疏》）作“接余”。

是荇菜（荇菜）即接余（蓂馥）。

郭璞注《尔雅》“荇”：“丛生水中，叶圆在茎端，长短随水深浅。江东人食之。”

按：《太平御览》（下简称《御览》）之郭注作“长短随流水深浅”，并有“荇音杏”语。

陆《疏》：“荇，一名接余，白茎，叶紫赤色，正圆，径寸余，浮在水上，根在水底与水深浅等。大如钗股，上青下白，煮其白茎，以苦酒浸，脆美可案酒。”

贾思勰《齐民要术》卷九引《诗义疏》：“接余，其叶白，茎紫

赤（按，《古今图书集成》草木典卷六十六“苳”部所引亦作“叶白”。据文意，乃其“茎”、“叶”倒错，遂不通。拟应据陆《疏》改正）。正圆，径寸余，浮在水上，根在水底，茎与水深浅等。大如钗股，上青下白，以苦酒浸之为菹，脆美可案酒。其华蒲黄色。”

陆《疏》与《诗义疏》字句略有出入，但无碍释“苳”。

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（以下简称《正义》）与邢昺《尔雅注疏》均引陆《疏》，个别字有出入。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则据《齐民要术》之《诗义疏》释“苳”。《诗集传》（朱熹撰）大抵综合陆《疏》与《诗义疏》。

罗愿《尔雅翼》谓“苳”：“《唐本草》云是‘猪蓴’，全为误也……按苳菜，今陂泽多有，今人犹止谓之苳菜，非难识也。叶亦卷，渐开，虽圆而稍羨，不若蓴之极圆也。花则出水，黄色，六出（按即六瓣）。今宛陵陂湖中弥覆倾田，日出照之如金，俗名‘金莲子’，状既似蓴，又猪亦好食矣。民皆以小舟载取以饲猪，又可羹田，或是因得‘猪蓴’之名。顾但非蓴菜耳（按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引罗愿此语，以“陂泽多有”起句，于“或是因得‘猪蓴’之名”止，乃掐头去尾，而将其“顾但非蓴菜耳”略去，显曲解罗氏本意）。

段注《说文》“苳”（苳）：“按苳菜，今浙江池沼间多有。叶不正圆，花黄六出。北方人以菹当之，南方人以蓴丝当之，皆非也。”

段所谓“蓴丝”，盖《群芳谱》之“丝蓴”，亦即《本草纲目》卷十九叙蓴之“生南方湖泽中，惟吴越人喜食”，“叶稍长”，其茎如丝者”。段谓苳“叶不正圆”，按“圆”，段注《说文》曰“环也。”“环”，《说文》谓“璧肉好若一谓之环。”段注：“‘好’谓孔，‘肉’谓边也。”又曰：“环，引申为围绕无端之义。”是“环”即“圆”。

《说文》曰：“圆，圜全也。”是故，“叶不正圆”，正谓“叶不正全”或“叶不全圆”。“不正全”、“不正圆”即指“荇”叶有“缺”。用植物学术语表述，即指荇叶圆形而基部心形。

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曰：“《诗·关雎》称‘荇’，《泮水》称‘荇’，陆氏《义疏》分释之，则‘鳧葵’（按指‘荇’，即蓴，详下文）与‘荇’实二物也。《唐本草》谓‘鳧葵’即‘荇菜’，失之。”

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：“今按，荇非蓴也，但似蓴耳。”

据上，荇菜（荇菜、接余）即龙胆科、荇菜属植物，今亦称荇菜、莲叶荇菜、水葵，学名 *Nymphoides peltatum* (Gmel.) O. Kuntze.

多年生水生草本。茎圆柱形，多分枝，沉水中，具不定根。叶飘浮，圆形，近革质，长1.5~7厘米，基部心形。上部叶对生，其他为互生。叶柄长5~10厘米。花序束生于叶腋，花黄。花萼、花冠均五深裂。蒴果长椭圆形，种子多数。广布于我国南北各省区。生池塘或不甚流动的河溪中①。

荇

《尔雅·释草》无“荇”。

毛《传》：“荇，鳧葵也。”郑玄注《周礼·天官》“荇”同毛公。

《说文》均以“鳧葵”训蓴、荇。《御览》同。

段注《说文》“蓴”：“蓴、荇双声……按蓴、蓴古今字，古作

① 见《中国高等植物图鉴》第三册，中科院植物研究所主编，科学出版社，1980年版，第414页。《中药大辞典》（下），江苏新医学院编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7年10月版，第1797页。参考《种子植物分类学》，汪劲武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85年版，第165页。

蕻，今作蓴作莼。”又注《说文》“茆”：“鬼葵名茆，亦名蕻，今之莼菜也。”

张揖《广雅》：“蕻、茆，鬼葵也。”

是蕻、蓴、莼（菜）、茆为同一物，即“鬼葵”。

陆《疏》：“茆与苳菜相似。叶大如手，赤圆。有肥者著手中滑不得停（按肥，本指油脂。此当指茆的叶柄分泌的粘液如油脂而滑）。茎大如匕柄，叶可以生食，又可煮，滑美。江东人谓之莼菜，或谓之水葵。诸陂泽中皆有。”

孔颖达《正义》从陆《疏》。

《齐民要术》卷六“蓴”条引《诗义疏》曰：“茆，与葵相似。叶大如手，赤圆，有肥，断著手中，滑不得停也。茎大如箸。皆可生食，又可灼，滑美。江南人谓之莼菜，或谓之水葵。”

按：陆《疏》谓“茆与苳菜相似”，《诗义疏》谓“茆与葵相似”陆玕盖指植株外形“相似”；《诗义疏》盖指二者“性滑”相似。因葵即今野葵（冬苋菜）。可参见本《汇考》附录〔一〕之“苳与葵”条。

据上，茆（蕻、蓴、莼、鬼葵），又名“水葵”，即睡莲科、莼属之莼菜 *Brasenia Schrebri* J.F.Gmel.

多年生水生草本。根状茎细瘦，横卧于水中泥里。叶漂浮于水面，椭圆状矩圆形，长3.5~6厘米，宽5~10厘米，盾状着生于叶柄，全缘，无毛。叶柄长20~40厘米，有柔毛，叶柄和花梗有粘液。花单生于花梗顶端，花瓣3~4，紫红色。坚果革质，不裂，具1~2颗卵形种子。分布于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南、四川等省。生于池塘湖沼。嫩茎叶可作蔬菜①。

① 见上《图鉴》第一册，第647页。《中药大辞典》（下），第1816页。

附言：为节省篇幅，凡第一次引用之今人书目，均作如上详注，其后，仅引其书名及页码。

从上可知，荇菜与茆（蓴菜、鳧葵）外形虽相似，但为科属根本不同的植物，不应相混。考二者之混同，盖北齐时已然，颜之推记录了这一事实。

《颜氏家训》卷六《书证》第十七曰：“《诗》云‘参差荇菜’……先儒解释皆云：‘水草，圆叶细茎，随水浅深。’今是水悉有之，黄花、似蓴。江南呼为猪蓴，或呼为荇菜。”

颜氏释“荇”不误，但“猪蓴或呼为荇菜”，则表明二者之“名”与“实”开始混淆。

其一、苏恭《唐本草》：“鳧葵即蓴菜也，生水中。”又谓“鳧葵南人名猪蓴，堪食。”

显以荇菜（蓴菜）为“茆”（鳧葵、猪蓴）。吴其濬《植物名实图考》已指出其误。

其二、唐·李贤注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：“《尔雅》云：‘茆，鳧葵。’”极是。但李贤谓其“叶圆似蓴，生水中，今俗名水葵。”是将“叶圆似蓴”的“荇菜”（水葵）与“茆”（鳧葵、水葵）等同，且不知“茆”（鳧葵）即“蓴”。“荇”与“茆”虽亦名“水葵”，但同名异物。

其三、宋·陆佃《埤雅》谓“荇”亦或谓之“鳧葵”，未有准确描述，或失之。

其四、宋·苏颂《图经本草》“鳧葵”：“鳧葵即蓴菜也……叶似蓴，茎涩，根甚长，花黄色，水中极盛。”下引《尔雅》、郭注、陆《疏》之“荇”（蓴）文；明·王圻《三才图会》“鳧葵”条所述，大致如苏颂，是二人以鳧葵之“名”行荇菜之“实”。未见妥。

其五、如前述，苏恭《唐本草》与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李贤注释“荇”（蓴）为“鳧葵”（蓴）已误，《本草纲目》卷十九“蓴菜”条，李时珍据以释“荇”（蓴），未妥。李氏又云：“蓴与蓴一类

二种也。并根连水底，叶浮水上。其叶似马蹄而圆者，蓴也（按：即其“蓴”条中谓“蓴”“叶茎一二寸，有一缺而形圆如马蹄者”）。叶似蓴而微尖者，荇也。夏月俱开黄花。亦有白花者。结实大如棠梨，中有细子。”其又于同卷“蓴”条中云：“叶如荇菜而差圆，形似马蹄，其茎紫色，大如箸，柔滑可羹。夏月俱开黄花，结实青紫色，大如棠梨，中有细子。”

按：李时珍之“荇菜”（荇菜）与“蓴”（蓴），有相互讹误之处。其谓“叶似马蹄而圆者，蓴也”，其实是“荇菜”；谓“蓴”（蓴）“结实”“大如棠梨，中有细子”，亦误。“蓴”之坚果仅具1~2种子。所述仍是“荇”而非“蓴”（蓴、荇）。荇菜与蓴（蓴、荇）并非俱开“黄花”，蓴（蓴、荇）开花“紫红色”。李时珍之“荇”大抵是“蓴”；其“蓴”大抵是“荇”。其又谓“荇与蓴一类二种”，盖仅从外形判定。未妥。或曰：《本草纲目》将此二物相混，岂不误人？答曰：李时珍谓“荇菜”（荇菜）“甘冷无毒”，谓“蓴”（蓴、荇）“甘寒无毒”，性味相近似，且均“主治消渴”等症，故其虽不同，盖无伤大体。

其六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既引孔颖达《正义》之陆《疏》，又引上述李时珍语，是未能分辨“荇”与“蓴”（荇、蓴）之别；且曲解罗愿《尔雅翼》，认为罗氏以“荇”为“猪蓴”（见上文），当非。

其七、《渊鉴类函》卷四百一十释“荇”与冈元凤《毛诗品物图考》卷一释“荇”，均与“蓴”（荇、鳧葵）相混不分。

其八、罗愿、段玉裁释“荇”不误，二人唯将其“花”叙为“六出”（瓣），未审。“荇菜”“花”为“五瓣”，而非“六瓣”。

其九、吴其濬《植物名实图考》知“蓴”与荇“”别，但又于其《植物名实图考长编》谓“鳧葵”即“荇”，不知“鳧葵”即“蓴”。

其十、今人注“荇”为“水草”，于解诗无补；而据“水草”释

“参差”，谓其“长长短短”，不知荇菜贴水而生，“左右流之”时，其“参差”乃是上下波动晃荡；且荇叶“正圆”，何来长短？荇菜因水波动晃荡而不“驯服”，然“淑女”却偏要“采”，于是，透露出“淑女”的天真活泼可爱。而“君子”之求“淑女”，犹“淑女”之采荇不易得手，故方有“寤寐求之”、“辗转反侧”之举。若以“水草”解之，何来此中情味？而分明一首爱情诗，有谓之“后妃之德”者，实是一大误会。可见不知“荇”的性状，何以言《诗》？

此系“开篇”，故结合草木性状与诗意简言之，无非说明草木于解《诗》并非可有可无。至于以后诸篇，一般不作如是语，盖已逸出本《汇考》的范畴也。

二 葛与藟

《周南·葛覃》：“葛之覃兮。”

《邶风·旄丘》：“旄丘之葛兮。”

《王风·采葛》：“彼采葛兮。”

《齐风·南山》：“葛屨五两。”

《唐风·葛生》：“葛生蒙楚。”

“葛生蒙棘。”

《魏风·葛屨》：“纠纠葛屨。”

《周南·樛木》：“葛藟荒之。”

“葛藟荒之。”

“葛藟荒之。”

《王风·葛藟》：“赳赳葛藟。”

——凡三见。

《大雅·旱麓》：“莫莫葛藟。”

今人注《诗经》有以为“葛藟”为一物者，但据文献资料，应为二物。是《诗经》言“葛”凡九篇十四次；言“藟”凡三篇七次。

“葛”，历代注家多无异议，时人亦不陌生，故略叙。本文释“葛”，旨在辨“藟”。

葛

葛，未见于《尔雅》、陆《疏》、《广雅》、《齐民要术》及《艺

文类聚》等。

《御览》卷九百九十五之“葛”，乃“统名”（大凡“类书”多如此），非本文之“葛”。其引《尔雅》“拔，茺葛”，乃今之“乌敛莓”（见本《汇考》之《藪》篇），非“葛”；又引《广雅》：“女青，葛也。”漏一“乌”字，当误。“女青”乃“乌葛”，亦非“葛”。

《周礼·地官》有“掌葛”之职；《吴越春秋》卷八载《采葛妇歌》，谓以作“丝”；古逸诗曰：“绵绵之葛，在于旷野，良工得之，以为絺纻；良工不得，枯死于野。”

毛《传》：“葛，所以为絺纻，女功之事烦辱者。”

郑《笺》：“葛者，妇人之所有事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葛，絺纻草也。”段注：“《周南》：‘葛之覃兮’，为絺为纻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絺，细葛也。”又，“纻，粗葛也。”段注：“其所成之布，细者曰絺，粗者曰纻。”

孔颖达《正义》及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均未具体释“葛”。

《诗集传》：“葛，草名。蔓生，可为絺纻者。”

陆佃《埤雅》释“葛”，多解《经》之辞，于具体识“葛”补益不大。

《神农本草经》：“葛根，味甘平……一名鸡齐根。生川谷。”

《明医别录》：“葛根生汶山山谷，五月采根暴干。”陶弘景注：“即今之葛根，人皆蒸食之。”

罗愿《尔雅翼》释“葛”同《说文》，谓“鸡齐”乃“今之食葛，非为絺纻者”。吴其濬《植物名实图考》谓“《尔雅翼》以为食葛名鸡齐，非为絺纻者，盖园圃所种，非野生有毛者耳。”并谓有“毛葛”、“青葛”之分。

苏颂《图经本草》：“葛根，生汶川山谷，今处处有之，江浙